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7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30/documents/sehk2512030224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30/documents/sehk2512030224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4,806,285股减少至924,694,28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24,806,285元减少至924,694,285元。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上述变动，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备案）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成员	秦宏武(董事)，刘明(董事)，梁国智(董事)，罗珊珊(董事)，黄炼(董事)，孙中尧(董事)，白清利(董事)，刘建伟(董事长)，孙进山(董事)，蒋洪波(监事会主席)，左勉(监事)，汪虎山(监事)	刘建伟(董事长)，李俊(董事)，梁国智(董事)，白清利(董事)，孙进山(董事)，刘通(董事)，秦宏武(董事)，罗珊珊(董事)，吕晓明(董事)
投资人	限售流通股 11897.4462（万元） 无限售流通股 80683.1823（万元）	限售流通股 11896.3537（万元） 无限售流通股 80683.0748（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92480.6285 人民币	92469.4285 人民币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5-14	2025-11-12
指定联系人	--	吴曾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亮先生现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夏亮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夏亮先生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夏亮先生自2021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股票期权激励、战略性收并购、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的投后管理等事项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夏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夏亮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保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务正常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孙晓蔷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孙晓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箱：dongban@honghe-tech.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9层

二、备查文件

1、夏亮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者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股东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系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以下简称“五方”）2024年6月2日签署的《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但不再合并计算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12月3日收到公司合计5%以上股东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各自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的告知函》，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终止情况

2024年6月2日，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五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五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2025年12月3日，国投集团、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各自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的告知函》，五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五方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403,319,193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五方之间为一致行动关系，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443,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五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要约收购。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196,699	11.95	48,196,699	11.95
2	张成锁	46,874,059	11.62	46,874,059	11.62
3	邱士勇	11,228,335	2.78	11,228,335	2.78
4	董彩宏	9,447,984	2.34	9,447,984	2.34
5	王永	4,696,670	1.16	4,696,670	1.16
合计		120,443,747	29.86	不再合并计算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五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相关报告书。

本次五方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 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备查文件

五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的告知函》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9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A股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46,400份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A股期权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2025年11月4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1月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共计19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535,100份A股期权，并办理该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签署授予协议过程中，13名拟激励对象（合计获授88,700份A股期权）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因此实际向18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446,400份A股期权（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25年11月4日

2、实际授予数量：4,446,400份A股期权

3、实际授予人数：182人

4、A股期权行权价格：人民币27.93元/股

5、股票来源：本公司已/将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即A股库存股份）

6、激励对象及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A股期权数量（份）	约占首次授予A股期权总数的比例	对应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的比例
1	陈玉卿*	执行董事、董事长	408,600	9.19%	0.0153%
2	关晓晖*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294,200	6.62%	0.0110%
3	文德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94,200	6.62%	0.0110%
4	王可心*	执行董事	261,500	5.88%	0.0098%
5	刘毅*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326,900	7.35%	0.0122%
6	严佳*	职工董事	21,800	0.49%	0.0008%
7	李静	联席总裁	245,200	5.51%	0.0092%
8	WANG XINGLI	联席总裁	245,200	5.51%	0.0092%
9	ZHANG WENJIE	联席总裁	49,000	1.10%	0.0018%
10	吕蓉丽	执行总裁	163,500	3.68%	0.0061%
11	王冬华	高级副总裁	85,800	1.93%	0.0032%
12	陈战宇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47,100	3.31%	0.0055%
13	LI XIANG	高级副总裁	85,800	1.93%	0.0032%
14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68,100	1.53%	0.0026%
15	苏莉	副总裁	40,900	0.92%	0.0015%
16	纪皓	副总裁	68,100	1.53%	0.0026%
17	朱悦	副总裁	68,100	1.53%	0.0026%
18	吕力琅	副总裁	54,500	1.23%	0.0020%
19	袁方兵	副总裁	68,100	1.53%	0.0026%
其他本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449,800	32.61%	0.0543%
首次授予A股期权总数			4,446,400	100.00%	0.1665%

[1]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70,429,325股。

[2]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 为本公司董事，均参与本集团日常运营。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议案时，该等董事须回避表决；于本次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该等董事不参与管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A股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A股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A股期权的行权期	行权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获授A股期权总数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行权期内，由本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A股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A股期权或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A股期权，将由本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A股期权的登记情况

首次授予的共计4,446,400份A股期权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955、1000000956、1000000957

2、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四、首次授予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A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首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4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首次授予的A股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预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108	641	331	131	1,211

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本集团各年度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对应年份的年度审计报告并结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机制计算结果（如有）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9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FXS887片（项目代号及以下简称“FXS0887”）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星医药产业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FXS0887的I期临床试验。

二、FXS0887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FXS0887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口服小分子创新药物，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FXS0887可特异性抑制ATR（Ataxia Telangiectasia and Rad3-related）激酶活性，通过干预细胞周期调控和DNA损伤修复相关通路，从而抑制肿瘤细胞的恶性增殖。截至目前的临床前研究显示，FXS0887在多种类型肿瘤模型中表现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脱靶风险较小，安全性良好。

截至2025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FXS0887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44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3日），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靶点的小分子抑制剂单药或联合治疗方案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FXS0887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且上市公司拟向受让方的关联方定向增发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8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12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HUI WANG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坚先生，财务负责人LISA YI LU FENG女士，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12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acmrc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007%；副总裁胡修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019%；副总裁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0087%。

● 王军先生、胡修奎先生、但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王军先生减持不超过6250股、胡修奎先生减持不超过16250股、但军先生减持不超过7500股。以上人士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000股
持股比例	0.0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股

股东名称	胡修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5,000股
持股比例	0.0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5,000股

股东名称	但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000股
持股比例	0.000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6日－2026年3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修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4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2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6日－2026年3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但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6日－2026年3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管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高管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其中8名董事现场参会，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赐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赐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李赐犁先生（主任委员）、吴正国先生、王小虎先生、姜喜臣先生、王雪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朱振梅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曾艳丽女士、唐祖全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柴毅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学新先生、唐祖全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祖全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学新先生、王小虎先生、柴毅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

5.科技创新委员会：吴正国先生（主任委员）、曾艳丽女士、柴毅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185,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由董事吴正国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承先生、王雪先生（独立董事）、唐祖全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博先生、何欢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赐犁先生	314,166,681	99.3616	是
1.02	朱学新先生	313,253,884	99.0729	是
1.03	王小虎先生	313,137,170	99.0359	是
1.04	曾艳丽女士	313,185,187	99.051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李赐犁先生	37,299,838	94.8662	0	0	0	0
1.02	朱学新先生	36,387,041	92.5446	0	0	0	0
1.03	王小虎先生	36,270,327	92.2478	0	0	0	0
1.04	曾艳丽女士	36,318,344	92.3699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均过半数并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日发布的《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1.7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即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1.7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

经本基金管理人统计，2025年12月2日本基金触发了“比例确认”约定，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61.42915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2月4日按上述确认比例对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日提交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